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45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若語

選任辯護人 李正良律師（法扶）

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5043號、108年度偵字第6550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徐若語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致死罪，處有期徒刑陸年拾月。

## 事 實

一、徐若語為領有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之專業保母，並向高雄市社會局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以其高雄市○○區○○路○○○巷○○號住處登記為服務處所，執行在宅托育之業務。其自民國108年3月12日起受幼兒羅○○（○○○年○月○日出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童）之母羅○佑（真實姓名詳卷，下稱：乙女）委託，以每月新臺幣（下同）25,500元（含副食品費用）之報酬，在上址負責照顧未能獨立生活之甲童，托育時間為全天24小時。其於108年4月23日9時許，僅因甲童不理會其叫喚，竟情緒失控，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雖無置甲童於死之主觀故意，然客觀上能預見幼兒之頭部尚未發育完全，倘施以外力，將可能造成傷害並導致死亡之結果，其能避免發生此結果，竟主觀上疏未注意及此，將甲童帶至上址2樓浴室前，先以右手接續毆打甲童臉頰5次，再以左手將甲童壓在其膝蓋上，以右拳接續槌打甲童頭頂約10次，於槌打甲童頭頂之過程中，其中1次槌打並使甲童面部朝下撞擊地板，甲童因而受有嘴角流血、顱骨粉碎性骨折、顱腦損傷、寰枕關節脫位等傷害。待於翌（24）日清晨5時30分許，其前往上址3樓房間查看甲童時，發現甲童口吐白沫、嘴角流血、身體僵硬冰冷且無反應，始將甲童送往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下稱旗山醫院）急救，惟甲童於到院前已無呼吸心跳而不治身亡。嗣因甲童送往旗山醫院急診後，該院因甲童之傷勢情形，於同日6時30分許，以兒少案

01 件通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建國派出所，經警據報前  
02 往旗山醫院處理，徐若語於犯後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  
03 員發覺前，經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周志政、陳彥廷表明係犯罪  
04 行為人而表示願意接受裁判之意，再經警報請臺灣橋頭地方  
05 檢察署檢察官相驗，始知上情。

06 二、案經乙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  
07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由

09 壹、程序方面

10 一、本判決以下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  
11 告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訴字卷第49頁），且迄至  
12 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陳述作成之情  
13 況並無違法不當之情形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爰依刑事  
14 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得為證據。

15 貳、實體方面

16 一、訊據被告徐若語對於前揭犯行坦承不諱（見警卷第2-8頁；  
17 相卷第65-73、97-107頁；訴字卷第44-47），並據告訴人  
18 乙女、證人即甲童之外祖母賴○○（真實姓名詳卷）、證人  
19 即被告之夫郭○○於警詢與偵訊中，以及證人即甲童之外祖  
20 父邱○○（真實姓名詳卷）於偵訊中證述明確（見警卷第9-  
21 23頁、；相卷第59-63、149、103-109、59-63頁），並  
22 有旗山醫院108年4月24日診斷證明書1份、高雄市政府警  
23 察局旗山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暨報驗書1份、現場演  
24 示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張、現場照片12張、屍體照片8張、  
25 被告之中華民國技術士證影本1份、被告之居家式托育服務  
26 登記證書1份、高雄市第三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寶寶每日  
27 生活記錄1份、108年3月12日在宅托育服務契約範例、收  
28 托兒童健康狀況表、高雄市第三區居托育服務中心-其他契  
29 約各1份、甲男之兒童健康手冊1份（見警卷第27-63頁）  
30 、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2份（見警卷第65-68頁）、108  
31 年4月24日勘（相）驗筆錄1份（見相卷第57頁）、108年

01 4月25日解剖筆錄1份(見相卷第91頁)、108年4月24日  
02 檢驗報告書1份(見相卷第117-124頁)、法務部法醫研究  
03 所108年6月5日法醫理字第10800020860號函暨108年5  
04 月28日法醫研究所(108)醫鑑字第1081100887號解剖報告  
05 書暨鑑定報告書1份(見相卷第125-142頁)、臺灣橋頭地  
06 方檢察署108年4月25日、同年6月19日相驗屍體證明書各  
07 1份(見相卷第111、145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  
08 108年4月24、25日刑案勘查報告各1份見108年度偵  
09 字第5043號卷(下稱:偵卷)第5-52頁V、108年10月31日  
10 勘驗報告1份(見偵卷105-107頁)、旗山醫院109年4月  
11 21日旗醫醫字第1090051478號函暨被害人之病歷資料各1份  
12 (見訴字卷第87-92頁)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  
13 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14 二、按加重結果犯,以行為人能預見其結果之發生為要件,所謂  
15 能預見乃指客觀情形而言,與主觀上有無預見之情形不同,  
16 若主觀上有預見,而結果之發生又不違背其本意時,則屬故  
17 意範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92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18 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罪,係對於犯普通  
19 傷害罪致發生死亡結果所規定之加重結果犯,依同法第17條  
20 規定,以行為人對於該死亡加重結果之發生,客觀上能預見  
21 ,而主觀上不預見為要件,且該加重結果犯之成立,既係以  
22 行為人對於死亡之結果客觀上「能預見」,而主觀上「不預  
23 見」者為限,如行為人對於死亡之結果有所預見,而其結果  
24 又不違背其本意時,則屬故意殺人範圍(最高法院95年度台  
25 上字第37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告訴人乙女於警詢中稱:  
26 我大約在108年03月底,最後1次看見甲童,甲童那時精神  
27 狀況良好、身上也無受傷,亦無事情向我求助等語(見警卷  
28 第10頁);證人即甲童之外祖母賴○○於警詢中證稱:我於  
29 108年4月11日最後一次見到甲童,甲童精神上沒有任何異  
30 狀,身體上有蚊蟲咬傷會癢,被告向我表示甲童對塵蹣過敏  
31 ,甲童當時狀況算是健康的,被告帶甲童這段期間,甲童身

01 體狀況沒有大礙，亦無其他疾病等語（見警卷第15頁）。準  
02 此，被害人甲男於案發之時為未滿2歲之幼童，被告受託照  
03 顧甲男亦僅經過1月有餘，被告與甲童間應無怨隙可言，而  
04 自上開證人之證述以觀，被告於本案發生前照顧甲童之過程  
05 無明顯異狀，甲童之健康情況尚屬正常，是本案被告於管教  
06 被害人甲童時，因甲童對於被告之叫喚不予理會，一時情緒  
07 失控，遂出手傷害甲童，衡情其於主觀上應無欲置被害人於  
08 死之犯意，難認被告主觀上對被害人死亡結果，有預見其發  
09 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情形，是被告主觀上係出於傷  
10 害之犯意，應堪認定。又頭部係人體重要器官之所在，極其  
11 脆弱，而幼兒之頭骨尚未發育完全，較諸發育完全之成年人  
12 更顯脆弱，倘對之施以外力重擊，並與地面發生碰撞，足以  
13 造成顱內破裂出血，導致死亡之結果，此為一般經驗上周知  
14 ，被告為智慮成熟之成年人，且身為專業之保母，對此應該  
15 有足夠之認識，對其傷害行為足以引起死亡之結果，在客觀  
16 上應有預見之可能。另被告上開故意之傷害行為，導致甲童  
17 受有嘴角流血、顱骨粉碎性骨折、顱腦損傷、寰枕關節脫位  
18 等傷害，並因而不治身亡，堪認被害人甲童死亡之結果，與  
19 被告傷害行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其應就被害人甲童死亡結  
20 果負責。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傷害致死犯行，堪以認定，  
21 應依法論科。

###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保障法）第112  
24 條第1項前段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罪之規定，係對被害人  
25 為兒童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  
26 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成為另一獨立  
27 之罪名。被告於行為時為成年人，被害人甲童係106年6月  
28 出生，為同法第2條所稱之兒童，有上開全戶籍資料查詢  
29 結果在卷可查。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兒少保障法第112條第  
30 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  
31 傷害致人於死罪，應依兒少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

01 加重其刑。又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罪之  
02 法定本刑為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依刑法第65條第  
03 1項規定，就無期徒刑部分不得加重，故僅就法定本刑7年  
04 以上有期徒刑部分加重其刑。

05 (二)按刑法第62條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  
06 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是苟職司犯罪偵  
07 查之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及犯罪嫌疑人後，犯罪嫌疑人始  
08 向之坦承犯行者，為自白，而非自首。而所謂發覺，不以有  
09 偵查犯罪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僅須有確  
10 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亦屬發覺（最高法院97年度台  
11 上字第596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發覺」，固非以有偵查  
12 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對於其發  
13 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  
14 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  
15 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908  
16 號判決要旨參照）。查甲童送往旗山醫院急診後，因觸診時  
17 發現甲童頭部有血腫，遂經院方於同日6時30分許，以兒少  
18 案件通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建國派出所等情，有旗  
19 山醫院上開函文所附之護理紀錄在卷可稽；又警方接獲通報  
20 後，由高雄市旗山分局建國派出所警員周志政及陳彥廷前往  
21 旗山醫院處理本案，警方到場時，醫院並未向警方指明犯嫌  
22 為何人，被告及其夫郭○○在場，經警詢問後，始知悉被告  
23 為甲童之保母，平時都由其負責照顧，被告並向警方表示前  
24 1天有動手拍打甲童頭部，但是不知是否就是這樣造成其死  
25 亡等語，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109年8月17日高市  
26 警旗分偵字第10971606400號函暨109年8月16日職務報告  
27 可佐（見訴字卷第147-149頁）。足認旗山醫院固於發現甲  
28 童之傷勢情況而以兒少案件主動通報警方，然並未向警方指  
29 明犯罪嫌疑人為何人，警方係於到場後，因被告在場且主動  
30 向警方表示其擔任甲童之保母且於甲童到院前1天，有動手  
31 拍打甲童之頭部，始知悉被告為犯罪嫌疑人，是被告係於到

01 場處理之員警，於有確切之根據合理懷疑其涉犯本案犯行前  
02 ，已主動向該警員自承有對被害人甲童為傷害之行為，足認  
03 被告係於有偵查權之員警發覺其上開犯行前，向員警主動  
04 供承犯行而自願接受裁判，應認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  
05 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06 (三)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  
07 以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者  
08 ，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應先依法定減輕事  
09 由減輕其刑後，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時，始得為之（最  
10 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999號、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  
11 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  
12 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  
13 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  
14 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  
15 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  
16 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  
17 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  
18 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辯護人及被告雖  
19 主張被告現有3名子女需扶養，且被告有服用抗憂鬱症藥物  
20 ，因想要懷孕而停藥沒想到會情緒失控打小孩等情（見訴字  
21 卷第188-189頁），然本院審酌被告既知其自身有憂鬱症，  
22 容有情緒控制不佳之情形，其為求自身得以懷孕因而自行選  
23 擇停藥，自堪以理性判斷該情狀是否適宜接受乙女之委託全  
24 日照護甲童，其既已選擇接受委託，理當對於自身情緒掌控  
25 有所自信，是此部分係屬被告自身理性評估判斷之選擇，尚  
26 不足以認有何情堪憫恕之處；再者，被告為本件犯行時自身  
27 亦育有1名3歲孩童，對於孩童之照護所應付出之心力，應  
28 知之甚詳，然其於偵訊中自承：我會打自己的小孩，但是很  
29 少，也不會用本案的方式打，我會這樣打是因為我太生氣了  
30 等語（見相卷第67頁），足認被告育有小孩之事實，非但未  
31 讓被告理解，接受委託照護甲童應予付出相同之耐心並理性

01 控制情緒，反而產生差別對待，自此以觀，亦無從認定被告  
02 育有3名小孩之情，有何情堪憫恕之處。況被告身為職業保  
03 母，對於幼童身體狀況應有較一般人更高之認識，對幼童照  
04 護所衍生之問題亦應有更高之應對能力，其受告訴人乙女所  
05 託全日照護甲童，本當盡其職責照料甲童之生活起居，並對  
06 於照護甲童過程所產生管教問題理性因應面對，竟僅因一時  
07 情緒失控，對甲童為上開傷害行為，且其所施加係以連續搥  
08 打下等傷害方式，肇致甲男受有上開傷害，而於發現甲童  
09 童業已嘴角流血而身體不適時，亦輕忽未於第一時間將甲童  
10 送醫處理，以致發生甲童死亡之結果，自其所施加傷害行為  
11 之手段嚴重性及施加傷害行為後之輕忽態度，衡以常情事理  
12 及國民法律感情，殊無何等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客觀情狀，  
13 而應予憫恕之處，爰不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14 (四)爰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5 錄表1份存卷可參（見訴字卷第17頁），素行尚佳，其身為  
16 職業保母，對於幼童身體狀況應有較一般人更高之認識，對  
17 幼童之照護亦應有更高之應對能力，其僅因甲童不聽從其叫  
18 喚，一時情緒管理不佳，竟以對甲童脆弱之頭部施加上開重  
19 搥等傷害行為，導致甲童死亡之結果，釀成大錯，其行為之  
20 手段及造成被害人之家屬精神痛苦，惡性均非輕，惟慮及被  
21 告犯後已與告訴人乙女成立成調解之事實，有本院108年9  
22 月17日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9、30頁），且  
23 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坦承犯行，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屬良  
24 好，已見悔悟之心，並考量被告於本案行為時業已懷孕，及  
25 本案行為前於106年8月18日至108年3月8日間亦有因憂  
26 鬱症至診所就醫等情，有李再昌婦產科診所108年5月3日  
27 診斷證明書1份、欣明精神科診所108年6月6日診斷證明  
28 書及病歷資料等（見偵卷第67、71、79-85頁）在卷可佐，  
29 並參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經  
30 濟來源仰賴先生的收入，現育有子女3名，家庭經濟狀況普  
31 通（見訴字卷第18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五)至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為緩刑之宣告（見訴字卷第189頁），惟按「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經本院判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度後，即與刑法第74條第1項所規定宣告緩刑之要件不符，依法不得於本案宣告緩刑，辯護人請求為緩刑宣告，核與法律規定不符，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子薇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登燦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宗揚  
法官 楊凱婷  
法官 陳狄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謝怡貞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02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03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04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05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